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就 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委托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 (2441STC637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9,168,8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将进行 机动车监测建设项目 实施工作具体包括：

在 3 个典型路段部署先进的智能研判分析仪、机动车尾气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黑烟抓拍设备，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尾气排放监测系统。实现对道路上的机动车进行接受实时、精确的尾气排放监测，同时系统能够自动记录车辆号牌及行驶状态，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工作内容及报价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9,168,800.00 元）。

其中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元整（¥4,053,800.00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设备采购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5,115,000.00 元），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备采购费用、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软件实施费用、试运行服务费用及培训费用，还包括乙方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6,418,160.00元),首付款从2024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系统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2,750,640.00元)。质保期满后7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因财政审批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二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并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配合指导,除保障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外,定期提交系统的月报、年报,并根据需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

2、对于系统设备报障通知,在1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甲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作出响应。

3、本项目二年免费服务期内,如涉及因合同功能约定内的平台升级等管理要求或因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等技术要求,乙方需和甲方申请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之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可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乙方应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优惠收费,优惠浮度不少于10%。

五、交货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初验,在试运行2个月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6.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二个月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组织有关专家考察论证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根据论证结果与乙方联合进行验收，并联合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签署合格证书。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规定目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软硬件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与甲方相关部门充分配合，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

3、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章）：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918569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101005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件一：工作内容及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固定式）	950,000.00	3	2,850,000.00	无
2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机柜	85,000.00	3	255,000.00	无
3	多车道车辆摄像抓拍、识别及路况监控系统	70,000.00	3	210,000.00	无
4	环境参数测量单元	45,000.00	3	135,000.00	无
5	户外安防监控系统	30,000.00	3	90,000.00	无
6	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35,000.00	3	105,000.00	无
7	配套标准气体及装置	8,000.00	3	24,000.00	无
8	固定式道边电源控制单元	8,000.00	3	24,000.00	无
9	恒温控制系统供电	15,000.00	3	45,000.00	无
10	硬盘录像机	10,000.00	3	30,000.00	无
11	防火墙	30,000.00	3	90,000.00	无
12	交换机	8,000.00	3	24,000.00	无
13	网络专线	90,000.00	3	270,000.00	每个点位不低于20M带宽的网络专线，包含2年的网络费用
14	专用工具箱及各种辅助线	150,000.00	3	450,000.00	（电源电缆、及各种安装辅料、耗材等）
15	黑烟抓拍摄像头	68,000.00	3	204,000.00	无
16	黑烟抓拍数据分析仪	100,000.00	3	300,000.00	无
17	常亮补光灯	5,000.00	3	15,000.00	无
18	频闪补光灯	5,000.00	3	15,000.00	无

1 9	智能研判分析仪	智能研判分析仪	175,000.00	3	525,000.00	无
2 0	辅助配套设施建设与耗材	监控杆	20,000.00	3	60,000.00	无
2 1		LED 显示屏	30,000.00	3	90,000.00	无
2 2		LED 显示屏支架	18,000.00	3	54,000.00	无
2 3		告示标志牌	5,000.00	3	15,000.00	无
2 4		标志杆	3,000.00	3	9,000.00	无
2 5	安装施工	户外防护专用主机柜安装(遥感监测专用)	50,000.00	3	150,000.00	无
2 6		户外防护专用辅机柜安装(遥感监测专用)	40,000.00	3	120,000.00	无
2 7		黑烟车抓拍识别机柜安装	20,000.00	3	60,000.00	无
2 8		智能研判分析仪户外机柜安装	20,000.00	3	60,000.00	无
2 9		道边预制杆组件定制、运输及安装	30,000.00	3	90,000.00	无
3 0		基础施工及现场恢复	80,000.00	3	240,000.00	无
3 1		线缆施工	30,000.00	3	90,000.00	无
3 2		安装工程	30,000.00	3	90,000.00	无
3 3		防水工程	50,000.00	3	150,000.00	无
3 4		检测点现场警示及防护工程	20,000.00	3	60,000.00	无
3 5		安防配套工程	30,000.00	3	90,000.00	无
3 6		LED 显示屏安装及立杆安装	40,000.00	3	120,000.00	无
3 7		通讯费、运输费等费	50,000.00	3	150,000.00	包含高车、吊车、大车运输等费用
3 8	技术支撑	技术服务费	175,000.00	3	525,000.00	安全技术评估费、



						方案设计费
3 9		仪器校准等费用	60,000.00	3	180,000.00	单站点设备共进行三次仪器校准
4 0	机动车 监管监 测分析 系统	实时地图展示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1		数据管理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2		视频监控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3		预测预警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4		智能识别管控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5		超标机动车处罚管理	120,000.00	1	120,000.00	无
4 6		超标车档案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7		遥测站档案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8		综合查询	85,000.00	1	85,000.00	无
4 9		遥感监测统计分析	154,800.00	1	154,800.00	无
5 0		黑烟车抓拍统计分析	150,000.00	1	150,000.00	无
总价（元）					9,168,800.00	无

